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出入境頻繁遍及全球調查局查到境外洗錢逃漏稅

嘉義分署火速扣押帳戶 468 萬餘元稅款全數徵起

設籍雲林縣的陳姓男子於 109 年、110 年被查得漏報海外所得，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補徵綜合所得稅 467 萬 6,210 元（利息另計），陳男經通知不繳後移送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執行。分署執行人員與移送機關緊密聯繫，迅速清查義務人財產狀況，於查得其金機構帳戶資金流向後，立即核發扣押命令扣取匯款 468 萬餘元，使本案於短時間內全數順利徵起。

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，義務人陳男自稱為從事進出口貿易外商公司經理，在銀行設立境外貿易公司及個人外幣帳戶，資金來源多為加拿大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外國公司，110 年間公司及個人外幣帳戶出帳金額共計美金 871 萬餘元，資金流向 10 多個境外公司及個人帳戶，經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研析陳男係利用個人外幣帳戶，收取及轉匯境外公司對其外商貿易公司款項，而有規避海外所得及逃漏稅捐情形。之後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即依相關資料，核算

陳男 109 年及 110 年海外交易所得達 3,465 萬 5,508 元，核定補稅處罰 467 萬 6,210 元。

嘉義分署於收案後，立即清查陳男財產狀況，並派員前往陳男住居所查看其生活情形。陳男原表示願全額繳納，但因繳納大筆稅款，週轉現金需一定時間，請求分署暫勿強制執行，惟其之後即行蹤不明無法聯絡。因陳男之前出入境頻繁，嘉義分署與中區國稅局密切聯繫合作，除立即通報限制其出境外，更緊盯陳男各金融機構帳戶金流進出情形。一發現陳男帳戶匯入大筆金額，執行人員隨即聯繫銀行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匯款，不讓其有脫產機會，終能於短時間內將鉅額欠稅款項完全徵起。

民眾誠實申報所得及納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。嘉義分署呼籲被移送行政執行的義務人，收到繳納通知時，如無法一次完全清繳，應提出擔保申請分期繳納，不要心存僥倖脫產逃避執行，輕忽了嘉義分署對於惡意欠稅者強力執行的決心。

